

# 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柳州市民政局 文件

柳卫家庭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落实 2018 年柳州市计生特殊家庭扶助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卫计局、民政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18〕41号）精神，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和待遇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每月扶助金调整及兑现发放。从 2018 年 7 月起，柳州市特扶对象每人每月扶助金标准调整为：失独 650 元/人/月，独生子女伤残（四级以上）600 元/人/月。相对旧标准分别提高了 150 元/月，提标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。待申报追加预算资金到位后，将按各县区卫计部门年初上报的在册扶助人数下拨。各县区资金到账后，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渠道发放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。

（二）计生特殊家庭购买“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”减免

优惠。2018年7月1日以后购买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项目的，享受减免优惠不超200元/人（所选项目总价低于200元的，按实际价格减免），所签服务项目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签约所在地县区卫计部门负责统计本县区签约情况，填写“减免优惠资金需求表及明细”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并于10月15日前盖章报送市卫计委家庭发展科，电子版同时报送家庭发展科邮箱（lzjtfz@163.com）。市卫计委将根据各县区报送的名册及资金需求下拨经费，由各县区卫计部门拨付给签约机构。

（三）为城区（暂不包含柳江区）户籍年满60周岁且需介助、介护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各城区卫计和民政部门要按时间节点做好如下事项：

1.各城区卫计部门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初步摸排。在与特扶对象沟通的基础上，由帮扶联系人填写《2018年计生特殊家庭拟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8月22日前将电子版以城区为单位汇总报送市卫计委家庭发展科，纸质版需盖章抄送同级民政部门。

2.各城区卫计部门负责通知或协助符合条件的对象于8月30日前到居住地社区民政窗口办理申请事项。

3.各城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柳政规〔2018〕41号文件明确的对象条件，按柳政办〔2015〕162号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。9月7日前将审批结果汇总（附件4）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，纸质版同时抄送同级卫计部门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卫计、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柳州市特扶政策调整的兑现落实工作。要及时组织学习传达文件精神，做好政策解释。

（二）各县区卫计部门要抓紧推进本县区实施方案的制定，

重点完善帮扶联系人、帮扶联系手册等相关配套制度。

(三) 相关县区卫计和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, 共同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夫妻申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

附件: 1. 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购买“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”减免优惠财政补助资金需求表

2. 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购买“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”减免优惠明细表

3. 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拟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情况表

4. 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格确认名册

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 1:

## 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购买“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”

### 减免优惠财政补助资金需求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单位	减免人数（人）	涉及签约机构数（个）	需财政补助减免优惠（元）

附件 2

2018 年计生特殊家庭购买“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”

减免优惠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姓名	性别	签约机构	购买的服务项目	购买服务项目总价(元)	个人自付(元)	需财政补助减免优惠(元)
合计						

附件 3:

## 2018 年城区计生特殊家庭拟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情况表

县区卫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详细住址	联系电话

注：本表由卫计部门帮扶联系人负责填写并逐级汇总上报。所填报对象是否通过申请以民政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
附件 4:

**2018 年城区计生特殊家庭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
资格确认名册**

县区民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详细住址	联系电话

注：本表由城区民政部门负责填写并汇总上报。

**信息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---

